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ANSHIJIYANGQV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4

第2期（总第33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印发《关于落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工业强市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4〕4 号) (2)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4〕6 号) (13)

关于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深化“在济阳·济时办”
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阳政发〔2024〕7 号) (1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4〕7 号) (30)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4〕8 号) (52)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落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
建设工业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关于落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工业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落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工业强市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

进新型工业化重要指示精神、全国及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聚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更鲜明的导向、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推动工业强市建设不断开创新局面，为落实好《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工业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大意义、重要原则、重点任务，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新型工业化全过程，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为抓手，以企业为主体、项目为依托，围绕食品饮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四大产业，集中优势资源，实施精准服务，深入实施制造业优化升级、数字经济提级赋能、优质企业攀登倍增、绿色发展能级提升、产业生态优化提升五大行动。力争到2025年，培育推动全区企业规模快速壮大，建成投产一批优质项目，产业发展质量有效提升，工业经济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发展目标

持续强化工业经济基础支撑作用，全力推动工业企业扩能级、提质级，到2025年，力争规上工业产值突破280亿元，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稳步提升；骨干企业持续壮大，十亿级企业

达到 8 家以上，过亿元企业达到 50 家左右；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等优质企业群体持续壮大；初步建成产业结构优、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融合程度深、本质安全水平高的工业强区。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制造业优化升级行动

1. 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加强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等研发创新，打造企业核心产品、特色产品，提升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每年实施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10 项以上。全力打造省市总部企业、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不断扩充我区研发平台数量，每年组织不少于 5 家企业申报省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 15%。（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

2. 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层次。巩固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食品工业扩规提质，持续提升食品饮料产业影响力；推动化工、建材等行业提质增效，加快节能改造，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产业加快发展，打造产业发展新优势。加快推动储能、氢能等产业发展，积极谋划智能仿生、扩展现实等未来产业，抢占产

业制高点。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力争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和项目；大力实施品牌战略，落实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推动企业参加省市高端品牌培育和“好品山东”品牌评选。（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

3.提升产业链式集群发展水平。聚焦食品饮料、智能制造等优势产业，加大产业链“建强补延”力度，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持续培优特色产业集群，提升集群产业竞争力。积极对接融入起步区，围绕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等产业，积极承接有关项目，延伸产业链条。落实融链固链行动，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链主”企业的供应链和创新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发展水平。到2025年，全区新型工业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争创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力争将食品饮料产业集群打造成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4.推动项目扩容提质增效。坚持巩固存量、提升增量并重，按照“竣工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工作要求，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业投资增速不低于10%，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稳步提升。深入落实“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双千工程，加快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工业技改投资增速不低于10%。聚焦食品饮料、新能源汽车、特殊食品等产业，加大制造业招商

引资力度，推动新项目落地开工。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品牌会展和赛事活动，提升展会招商质效。〔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特医食品产业发展促进服务中心、济北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

（二）实施数字经济提级赋能行动

5. 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引导企业加强首版次高端软件研发，到 2025 年，软件信息服务业规模达到 45 亿元以上。依托界龙电子、易得电子等企业，持续发展半导体和电子元器件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围绕达沃智慧产业园、广电数据湖等专业园区，持续引进服务于通信和互联网生产模组的各类企业，进一步巩固我区数字产业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济北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

6. 加快产业数字化发展。落实制造业数字化提标行动，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活动，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到 2025 年，累计培育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4 家（个）以上，持续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 DCMM 贯标，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落实“工赋泉城”行动，积极打造互联网标杆工厂、5G 全连接工厂、晨星工厂。围绕提升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水平，加强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千兆网络布局，深化 5G 网络覆

盖和规模化应用，到2025年，累计建设5G基站设施2300个以上，持续巩固提升千兆城市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江北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

（三）实施优质企业攀登倍增行动

7.推动中小企业攀登发展。落实中小企业攀登计划，持续推进“个转企”“企升规”，扩大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到2025年，力争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180家。落实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系列政策，力争到2025年，全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等优质企业总数达到320家以上。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加大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力度，力争到2025年，全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32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45家。积极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力争到2025年，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领域上市挂牌企业达到5家。**（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8.推动优质企业倍增发展。落实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遴选发展潜力大、投资意愿强、经济效益好的优质骨干企业纳入企业倍增培育库，进行重点跟踪培育，在扩大规模、提质增效、用地保障、财税金融、创新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加快优质企业在各自领域形成优势，实现规模和效益倍增。**〔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江北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

9.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落实大中小企业“携手行动”，组织中小企业积极参与产业链供需对接，积极争取大企业的品牌、设计研发、设备场地等资源要素，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提供全方位精准服务。组织企业参加供需对接活动，借助省创新券、展会补贴等扶持政策，加强企业市场拓展和研发创新，促进企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北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

（四）实施绿色发展能级提升行动

10. 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快分布式光伏、生物质能、风能、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等项目建设和应用，优化电力配置，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北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

11. 加快发展新能源装备。围绕建设“五能一网”的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体系，以济电德能、顺昌电力等电力设备生产企业以及济北电建集团新建年产 100 套新型智能变电站及成套设备项目为抓手，持续推动“先进电网”产业建设。探索发展储能产业，加强储能相关企业培育招引，深化光伏与储能协同发展模式，提高企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投资促进局、济北开发区管委会、国网公司济阳区供电公司、各镇（街道）]

12.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建设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围绕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卡车等项目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条。积极推进新能源整车项目建设，持续加大汽车零部件企业招引，丰富新能源汽车产业业态。加强政策支持，加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城市充换电服务网络，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持续升级。（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投资促进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13. 加速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聚焦工业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动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广应用能源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落实支持绿色低碳安全技改专项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绿色低碳安全技改投入。开展企业公益性节水诊断，引导企业积极创建节水载体，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全区市级以上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绿色制造示范项目达到20项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水务局）

（五）实施产业生态优化提升行动

14. 优化园区集群生态。强化济北开发区工业经济和数字经

济发展主战场作用，做强做优做大主导产业。加快工业标准厂房园区建设，开展精准招商，强化园区管理考核，促进多种业态融合发展，打造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新型产业园区。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创建生态工业园区，提升园区发展质量。**〔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济北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

15. 强化要素保障。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推动用地、用水、能耗、煤耗、排污等指标更多向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倾斜，增强企业投资信心。加大工业用地出让力度，确保工业用地占全部建设用地比重稳步提升。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推进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强化财税金融支持，落实工业强市支持政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水平。鼓励银行及保险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及应用，加大专项信贷额度支持力度，扩大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16. 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深入落实“名企名牌名家”工程，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育“泰山”“海右计划”产业领军人才，鼓励企业申报人才引领型企业。落实工业强市人才

专项行动，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积极进入全市相关领域产业创新人才联盟。落实双元制教育模式，持续优化完善产教融合平台，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有针对性培养企业亟需的产业发展人才。〔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济北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17.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落实、企业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格局，进一步强化区促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区直有关部门、济北开发区、各镇（街道）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快汇聚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强大合力。着力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将“工业强区”纳入2024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考核分值占主要经济指标考核分值的比重不低于30%；设立“工业强区”建设单项奖，对推进工业强区建设成效显著的镇（街道）、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围绕工业强市重点目标任务，强化运行监测，开展专项督查，定期进行通报。〔责任部门：区促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考评服务中心、济北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

18. 营造良好环境。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大力营造崇尚实体经济、尊重企业和企业家、支持工业发展的浓厚氛

围。持续深化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深入纠治市场主体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加强对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和参谋助手作用。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创新提升，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加强常态化政企沟通，大力表彰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促进和保障企业敢干、敢闯、敢投。（**责任部门：区促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

（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

JYDR-2024-001000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 2024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对《济南市济阳区加强商品流通领域专利管理办法》（济阳政发〔2019〕13号）（以下简称《办法》）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现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原《办法》“第二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修改为“第二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二、将原《办法》第二条中“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修改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济南市济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销售。”

三、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登记号更改为 JYDR-2024-0010001。

附件：1.《济南市济阳区加强商品流通领域专利管理办法》
（根据《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济阳区加强商品流通领域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修改）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济南市济阳区加强商品流通领域专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流通领域专利商品管理，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维护消费者及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山东省专利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

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销售。

第三条 各商业单位应设立专门部门或者指定部门负责管理涉及专利的商品，确定主管领导，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涉及专利的商品进行审核、登记和管理。

第四条 各商业单位在商品采购中，对涉及专利的商品应建立索证和验证制度。对标有专利标识的商品，或者商品说明书、广告宣传或者其他资料上出现专利标识的，应向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索取合法使用该专利标识的证明。该证明应是：

（一）能够有效证明该专利标识的专利证书及当年专利年费缴费收据，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申请费缴费收据；

（二）由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法律状态检索报告；

（三）生产厂家是被许可实施专利的，除应提供专利有效证明之外，还应提供合法实施该专利的证明，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转让合同等，并应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证明。

第五条 各商业单位应建立涉及专利商品的进货、销售登记

制度。对与专利有关的商品进货、销售、储存情况，应及时登记造册。

第六条 各商业单位发现已进商品或正在销售的商品涉嫌假冒专利的，应立即停止销售，并在10日内报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第七条 各商业单位应加强对员工专利知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使员工掌握识别假冒专利商品的相关知识。

第八条 商业单位因违反本办法而出现假冒专利行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第九条 在济南市济阳区内举办的商品技术展销会（展示会），有关主办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对进场（会）的商品或技术进行验证和管理，发现涉嫌假冒专利商品或技术的，应立即撤展（售），并报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有关主办单位未按前款规定对涉及专利的商品或技术进行管理，故意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隐匿等便利条件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6月19日。

（2024年6月20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深化 “在济阳·济时办”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阳政发〔202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提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支持“高效办成一件事”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8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深化“在泉城·全办成”改革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4〕7 号）要求，推动政务服务提档升级，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需求

导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二、聚焦智慧精准，推进数字赋能政务服务

（一）强化“一网通办”。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流程，拓展服务范围，方便企业、群众“进一张网，办所有事”。整合“智惠导服”“政务门牌”和“跨域通办”“医保业务视频办”等资源，打造“济时办·云综窗”服务专区，梳理筛选可全流程网办事项纳入专区，打破空间壁垒、突破权限制约，通过“云见面、云端批、云办结”等方式，为企业群众带来更为便利、更加高效、更有温度的政务服务办事体验。〔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强化政务数据共享。进一步完善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的数据目录体系，深化数据归集。建立完善部门“数据官”制度，督促各部门开展数据源头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开展电子证照库专项治理，对国家清单内60个证照进行逐一梳理，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持续推广数据直通车应用，按需拓展更多数据应用模型，更好满足部门应用需求。2024年年底，市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数据汇聚逾 1000 万条，全年办理数据共享申请约 200 次，推广数据直通车应用模型 5 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三）强化“云大厅”建设。创新云端政务新模式，梳理 100 项高频行政许可及便民服务事项，充实录入政务门牌；组织开展政务门牌进社区宣传培训活动，提升企业群众知晓度。加强云大厅和政务门牌宣传展示，打造好济阳区数字政务服务新名片。〔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四）强化智能办、智能批。按照标准化事项清单，梳理事项申请表单和办理材料，明确数据来源和层级，充分利用电子证照等数据资源，结合统一身份、活体识别等多种认证方式确保数据调用安全，强化各部门信息共享，推进已有数据支撑的事项实现智慧化审批。加快“无证明城市”建设，丰富场景应用，推进“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加快推进电子证照证明同步制发，健全电子证照发证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五）强化移动办、自助办。拓展自助终端服务，加强自助终端运行管理，鼓励各镇（街道）依托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

小时不打烊服务”。加强“泉税驿站”建设应用，实现远程视频、同屏展演帮办，解决办税服务问办分离问题，实现233项高频税费业务线上办理、17项常见业务远程帮办，将个体工商户新办、申报、发票、变更、注销等常规业务放到泉税驿站办理范围，与便民服务中心商事登记业务相融合，方便纳税人就近办、一次办，搭建“自助+帮办”服务新模式。〔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三、聚焦模式创新，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一）深化关联事项集成办。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强化线上线下联动，通过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方式压减办理时长，降低办事成本。配合牵头部门做好国家及济南市13+77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附件1、附件2）迭代升级工作。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关联办事需求，明确我区36个一件事（详见附件3）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职责，逐项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修订完善办事指南，优化业务流程，逐步实现高频“一件事”服务场景全覆盖。〔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深化容缺事项承诺办。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

承诺 + 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进一步明确“告知承诺 + 容缺办理”事项范围，做好事项梳理，形成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及流程。充分发挥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信用档案自动核查作用，提升容缺事项承诺办便捷程度。及时归集整理报送承诺和履约信用信息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并为各部门报送、使用信用承诺和履约信息提供服务协调。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三）深化异地事项跨域办。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山东省“跨域通办”服务专区，推动全程网办事项一站式办理，定期测试核查事项办理流畅度，提升企业、群众线上办事体验。优化线下异地代收代办服务，建立异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简化办理流程。巩固“跨市 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成效，扩大通办区域范围和事项范围，实现更多事项异地能办、就近可办。打造“跨域办”电子地图，借助一体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探索自助服务“跨域通办”新模式。〔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四）深化政策服务免申办。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精准匹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推动

更多政策无感智享。2024年年底，进一步完善惠企政策“一口办理”工作模式，拓宽数据共享渠道，推进惠企政策集中发布、详细解读、精准推送、高效兑现，实现“免申即享”政策扩面提质。〔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四、聚焦好办易办，着力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

（一）完善“一门办理”。升级政务服务大厅，采取窗口优化设置、布设自助终端、“云大厅”远程受理等方式，拓宽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渠道，提升大厅综合服务能力，打造“一核多点”的政务服务综合体。加强街道（镇）政务服务场所建设，优化场所功能分区、窗口设置，规范标志标识，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线下“一门办理”，建成线上线下高度融合、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推进企业服务“进一门”，设置开办企业、金融服务、法律服务等增值服务板块，协调相关区直部门进驻，实现企业服务进一门，用一网（“泉惠企”平台）。〔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完善帮办代办服务机制。依托“济时办”智慧帮办平台，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泉帮办”线下帮办队伍服务能力，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进出大厅的全流程帮办服务。2024年12月底前，实现大厅导办、咨询、帮办、办理一体

化全流程综合服务，全力打造便捷高效、暖心舒心的办事环境。探索涉企服务事项进驻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开展办事咨询、帮办指导、诉求汇集等服务。做优基层帮办代办，丰富“帮代办”“上门办”“预约办”等办事服务内容，充实基层帮办代办服务力量，规范基层帮办代办服务行为。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帮办服务水平，做优做实前延服务，为重点项目逐一配备专属项目管家，以产业项目为重点，深入企业、项目、工地等开展精准订制式帮办服务，精细化培训辅导，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项目能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三）完善公共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水电气暖信及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合报装、联合查勘、联合设计、联合施工、联合验收、联合缴费”的“六联服务”协同工作机制，实现线下共享营业厅“一码缴费”服务。加强税务、不动产、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沟通协作，推广预约办税、上门预审、集中办理的“两预一集”工作模式。持续创新公证服务模式，推出公积金、“带押过户”“带封过户”等多项联办模式，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国网济南市济阳区供电公司、区税务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四）完善个性化增值服务。推动全区涉企纠纷调解组织网络全覆盖，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完善街道（镇）

专职调解员制度，有力解决涉企纠纷。加大上市后备资源培育服务力度，每年组织企业开展上市培训宣讲活动不少于两次，密切关注后备企业上市进展，紧扣报会时间节点，为企业上市提供全方位服务。依托市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联盟，探索成立区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联盟，2024年年底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家以上，新招引博士后人才3人以上。〔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区人社局〕

五、优化诉求办理，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一）优化“智惠导服”功能。依托“智惠导服”业务知识库，推进覆盖事项信息、申报条件、业务流程、政务词条等维度的政务服务知识体系建设，构建政务服务知识图谱，为优化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提供基础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优化企业、群众诉求“一线应答”。认真落实“事要解决”工作要求，完善闭环工作机制。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企业和群众诉求每日一报告、每周一研究、每月一通报，推动问题诉求高效解决。梳理完善问题分类职责清单，明确各层级职责，精准转派工单。对标市考核评价指标，优化热线考核机制。落实企业诉求接诉即办“2110”工作要求，推动解决企业难点、堵点

问题，确保企业诉求“事事有着落”。〔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优化“泉惠企”诉求解决机制。通过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企业诉求办理、热线回访数据交互汇集，开展企业诉求数据智能化分析和数据化呈现。统筹各类线下服务力量，常态化开展企业诉求搜集和化解服务。落实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和倡导清单，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打造“亲清·政企会客厅”，利用党代表工作室、“济时商量”、人大代表工作室等联系平台，多元渠道听民意、汇民智、解民忧，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六、健全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优质规范

（一）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完成街道（镇）、社区（村）全量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编制发布和优化调整，落实《济南市基层便民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及办理规程（2024 年版）》，规范街道（镇）、社区（村）事项运行。落实《济南市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实施方案》，不断提升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健全政务服务制度体系。落实《济南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围绕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共治”、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健全数字化治理相关制度规定，不断提升政府数字化服务和数字经济发展效能。严格做好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及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组织对有效期届满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督促起草部门及时修改、废止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内容。〔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三）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完善上下联动、高效便捷、规范统一的工作机制。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实行量化管理。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培养大厅全科办事员和专科办事员队伍，增强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督导各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文件、迭代升级13+113个“一件事”办事场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总体牵

头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深化“在济阳·济时办”改革工作。区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国家、省数据共享和垂管系统对接等支撑工作。各责任部门负责配合梳理各自事项表单、材料、证照、系统；主动对接市直牵头部门，及时提供帮助；广泛宣传，提高知晓度；引导企业群众选择“一件事”套餐，享受改革便利度。〔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科学评价考核。定期开展“一件事”专题调研，把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办件量作为改革的重要评价标准，通过系统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形式，检验改革成效、推动改革落实。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完善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工作闭环，“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情况列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三）深化宣传推广。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调动牵头责任部门、配合责任部门等各方面积极性，增强工作合力，狠抓工作落实。鼓励各级各部门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力争高频事项全覆盖。及时总结工作中取得的成熟经验做法，争取在全省、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 附件：1. 国家第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
事项清单
2. 全市重点“一件事”事项清单（市级牵头事项）
3. 全市重点“一件事”事项清单（区级牵头事项）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6月2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

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济南市济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三) 适用范围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大雪等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发生自然灾害后,若达到本预案的响应启动条件,济阳区人民政府视情况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四)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

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五）风险评估

按照济阳区气候特点、地质特点和地理位置，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有台风、暴雨、风雹、寒潮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从自然灾害发生的历史灾害趋势情况看，洪涝、季节性干旱、风雹、低温冷冻影响较为突出，造成人员伤亡，房屋损坏及农作物受损。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区级层面

1. 区减灾委员会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与区级有关部门、街道（镇）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 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

在区减灾委的领导下，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对全区减灾救灾

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二) 现场层面

当发生一般、较大自然灾害时,区减灾委成立自然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市减灾委的指导、支持下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当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在省减灾委员会的领导下,市减灾委成立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具体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参与现场救助应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三、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镇)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做好救灾物资准备, 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相应物资, 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 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提前派出工作组, 实地了解灾害风险, 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区减灾委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 并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及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四、信息管理

区减灾委办公室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要求, 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一) 灾情信息报告

1. 灾情信息初报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 事发街道(镇)应在灾害发生1小时内, 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 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向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 并向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区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

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区应急管理部门立即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并向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 灾情信息续报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全区各街道(镇)、各涉灾部门和单位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每日8时前汇总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灾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每日9时前,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重大灾害续报信息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3. 灾情信息核报

灾情稳定后,街道(镇)应在3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5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重大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对于旱灾害,全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二) 会商核定

1. 会商

区减灾委办公室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2. 评估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准灾情。

3. 台账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街道（镇）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三）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全区宣传、网信、文化旅游等部门应配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及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级。

(一)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1. 一级响应

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和失踪 7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40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20 万人以上;
-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 二级响应

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7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4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400 户以上、1500 间或 5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

数达到 10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3. 三级响应

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因灾死亡和失踪 1—2 人；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或 4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2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二）启动程序

1. 一级响应：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区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2. 二级响应：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3. 三级响应：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三）响应措施

1. 启动应急机制

（1）启动区级一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减灾委组织召开由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街道（镇）参加的工作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或区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率领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迅速调查灾情，立即上报市减灾委及上级有关部门，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在上级政府或上级现场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2）启动区级二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区减灾委副主任率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或派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况争取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3）启动区级三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减灾委统一领导下，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研判会，分析灾区形势。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4）区减灾委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区减灾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 受灾人员救助

（1）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区消防救援大队、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等协助受灾地区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区公安分局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对进出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5）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6）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助物资（12 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7）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全避难避险场所。

(8) 区教育和体育局尽快恢复受灾街道(镇)学校教育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9) 济阳黄河水务局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10) 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1) 区民政局做好因灾造成生活困难人员的救助工作。

(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阳监管支局工作。

(13) 区红十字会参与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4)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 基础设施恢复

(1)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恢复工作。

(3) 区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

(4) 区城乡水务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4. 灾情信息管理

（1）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

（3）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

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和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新闻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的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对受灾地区的社会经济造成重大影响时，可视灾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五）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区减灾委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区政府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级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收到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涉及我区时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六）响应终止

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协同市级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拨付上级及本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街道（镇）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物资发放等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组织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指导受灾街道（镇）落实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定期上报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开展绩效评估。

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实施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二）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政府、街道（镇）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区应急管理局每年 9 月组织街道（镇）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的调查工作。9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冬春救助需求情况，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必要时区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上级和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3.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全区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估。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申请市政府支持，具体牵头部门由区委区政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确定，减灾委成员单位根据职责配合牵头部门工作。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

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1.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街道（镇）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因灾住房倒损评估情况，向上级提交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

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减灾委应当成立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减灾委办公室。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1. 区政府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合理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

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区、街道（镇）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4.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二）物资保障

1. 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较大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更新必要物资。

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制度。

（三）通信信息保障

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指导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

障灾情信息传送畅通。

2. 加强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3.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四) 设备设施保障

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2. 区政府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区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五) 医疗卫生保障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2. 区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街道(镇)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六）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1.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交通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区有关部门（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灾区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依法依规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3.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七）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道（镇）、村（居委会）的应急信

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八) 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九) 科技保障

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利用济南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2. 区气象局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3. 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4. 济阳水文中心及时提供全区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十) 宣传和培训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

灾害应急法律法规,普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各级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培训。

八、监督管理

(一) 预案培训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协同相关单位制定预案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检验和提高全区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二) 考核奖惩

区减灾委不定期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工作人员,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附则

(一)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区政府审批。各街道（镇）应当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预案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5月29日印发的《济南市济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阳政办字〔2023〕18号）同时废止。

（2024年6月25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24〕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济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录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二）编制依据

(三) 适用范围

(四) 工作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机制

(一) 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二) 各街道(镇)防汛指挥机构

(三)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四) 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三、预防和监测

(一) 预防

(二) 监测

四、汛情预警

(一) 预警级别

(二) 预警范围及内容

(三) 预警发布、解除权限

(四) 预警发布条件

(五) 预警程序

五、汛情应急响应

(一) 总体要求

(二) IV级应急响应

(三) III级应急响应

(四) II级应急响应

(五) I级应急响应

（六）抢险救灾

（七）联动机制

（八）响应结束

六、旱情预警

（一）预警级别

（二）预警范围及内容

（三）预警发布、解除权限

（四）预警发布条件

（五）预警程序

七、旱情应急响应

（一）总体要求

（二）IV级应急响应

（三）III级应急响应

（四）II级应急响应

（五）I级应急响应

（六）抢险救灾

（七）联动机制

（八）响应结束

八、信息报告与发布

（一）信息报告

（二）信息发布

九、后期处置

(一) 水毁工程修复

(二) 灾后重建

(三) 保险理赔

(四) 生活安置

(五) 其他工作

(六) 总结评估

十、应急保障

(一) 后勤保障

(二) 应急队伍保障

(三) 通信与信息保障

(四) 交通运输保障

(五) 物资保障

十一、监督管理

(一) 宣传教育

(二) 培训

(三) 演练

(四) 责任与奖惩

十二、附则

(一) 名词术语定义

(二) 预案管理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做好济阳区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济阳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所辖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台风引发的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四）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认真落实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责任，以防为主，实现防抗救结合，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依法开展防控工作。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机制

区政府及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可设立前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自身职责设立相应的行业防汛抗旱办事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做好本行业、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一) 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为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设立的防汛抗旱工作专项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防办分别在区应急管理局下设区综合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综合协调办)、在济阳黄河河务局下设区黄河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黄河防办)、在区城乡水务局下设区内河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内河防办)、在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下设区城区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城区防办)。

1. 区防指组织机构

区防指由区长任指挥,分管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济阳黄河河务局主要负责人及区人武部部长任副指挥,区融媒体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

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气象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济阳武警中队、中石化济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济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济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济阳分公司、人保财险有限公司济阳支公司、区城建集团、区农发集团、济阳水文中心和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主要负责人，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济阳黄河河务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2. 区防指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上级命令，研究制定全区防汛抗旱事件应对措施和指导意见，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指挥全区重大防汛抗旱事件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防汛抗旱安全检查，统筹安排全区防汛抗旱物资和人员，做好全区水旱灾害后期处置协调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区防办工作职责

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执行区防指指令，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准确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工情，向区防指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组织编制（修订）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指导监督各街镇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发布或授权

相关单位发布雨情、墒情信息；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防洪抗旱减灾意识；承担区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区综合协调办、区黄河防办、区内河防办、区城区防办工作职责

（1）区综合协调办公室工作职责

贯彻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区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①执行区防指的指令，负责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工作；

②具体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抢险队伍、群众转移避险以及灾情上报核查等日常工作，开展防汛抗旱应急宣传，群众转移避险宣传，增强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③编修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审批后组织实施；

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抢险队伍、群众转移避险以及灾情上报核查等工作；

⑤负责推广先进防汛抗旱科学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

⑥配合区防指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时的预警信息；

⑦做好其他有关防汛抗旱工作。

（2）区黄河防办工作职责

贯彻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区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 ①执行区防指的指令，负责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工作；
- ②具体负责黄河防汛抗旱工作。研究部署黄河防汛抗旱工作，开展黄河防汛抗旱宣传，增强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
- ③编修黄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审批后组织实施；
- ④负责组织黄河防汛抗旱队伍演练和黄河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等；
- ⑤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黄河防汛抗旱工作；
- ⑥负责推广先进防汛抗旱科学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
- ⑦配合区防指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时的预警信息；
- ⑧做好其他有关防汛抗旱工作。

（3）区内河防办工作职责

贯彻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区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 ①执行区防指的指令，负责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工作；
- ②具体负责内河防汛抗旱工作。研究部署内河防汛抗旱工作，开展内河防汛抗旱宣传，增强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
- ③编修主要行洪河道的防洪预案，报区防指审批后组织实施；
- ④负责组织内河防汛抗旱队伍演练和内河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等；

⑤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内河防汛抗旱工作;

⑥负责推广先进防汛抗旱科学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

⑦配合区防指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时的预警信息;

⑧做好其他有关防汛抗旱工作。

(4) 区城区防办工作职责

贯彻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区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①执行区防指的指令,负责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工作;

②具体负责城区防汛抗旱工作。研究部署城区防汛抗旱工作,开展城区防汛抗旱宣传,增强城区居民的防灾减灾意识;

③编修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审批后组织实施;

④负责组织城区防汛抗旱队伍演练和城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等;

⑤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城区防汛抗旱工作;

⑥负责推广先进防汛抗旱科学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

⑦配合区防指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时的预警信息;

⑧做好其他有关防汛抗旱工作。

5. 区防指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为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当发生防汛抗旱应急事件时，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应立即到岗到位，坚决服从区防指的统一指挥调度，并按照区“三定方案”的职能界定和企事业单位应承担的职责和区防指工作安排，积极组织指挥本地区、本部门的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新闻宣传，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预警、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等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按区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报道防汛抗旱活动，向社会宣传抢险和自救知识；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人武部：根据汛情和旱情演进情况，负责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重大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督促协调重大防汛抗旱工程及水毁工程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等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批上报工作；负责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系统的防汛抗旱

工作,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组织开展师生避险转移、防汛抗旱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培养学校师生的安全意识、节水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重要防汛抗旱抢险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企业;协调区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落实通信运营企业定期修订防汛抗旱通信应急预案,做好抢险现场通信保障工作,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发送相关预警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城市供排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侦破破坏防洪工程及水文测报、视频监控、通信设施的案件,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抗旱工作经费并监督使用;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监督管理参加防汛抗旱应急抢险的人员,并按照规定对表现突出的人员进行及时奖励;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重大防汛抗旱工程建设、蓄滞洪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负责防洪工程中

河道蓝线的划定；负责办理防汛抗旱急需的木材采伐相关手续，指导、协调林区防汛抗旱及国有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工地、燃气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各街道（镇）整治违法违章建设，查处经认证的擅自占压、棚盖河道行为，清理拆除河道乱搭乱建的临时设施；雨前及时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雨后及时清扫道路恢复路面清洁；广告牌匾的管理；协调洒水车等专业车辆参与抗旱运水；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交通设施防洪安全；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及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及时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运送防汛抗旱抢险、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负责协调轨道交通（高铁）在建工程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编制轨道交通（高铁）工程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演练；做好轨道交通（高铁）汛期安全运营工作；汛期督促落实防洪安全要求；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牵头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负责防洪除涝工程的行业管理，及时提供水情、工情和险情信息；承担内河排水设施管理、水旱灾害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和技术支撑；检测内河防洪除涝工程安全运行情况，制定主要行洪河道的防洪预案；组织内河抗洪抢险及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和水毁工程修复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并及时报送区防指；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服务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镇街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负责农产品（不含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开展农业土壤墒情监测；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汛期旅行社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指导景区汛期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及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工作，防止疫病暴发流行；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

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灾情（含人员伤亡）核查统计上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灾害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救灾款物；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城区主干道排水管网的运行安全，保证畅通无阻；负责城区主干道路桥梁及排水管网的建设与修复；负责市政工程施工、绿地、路灯、供热等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城区绿化提升和公园建设工程防汛抗旱安全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协调筹集灾区群众和救灾人员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调度供应；掌握相关经销单位生活必需品库存情况，做好应急调用准备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交警大队：负责城区低洼易涝路段的交通管制、车辆人员疏导等工作；负责组织防汛抗旱道路管制、现场道路封闭警戒、交通秩序维护疏导；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极端天气引发的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汛情旱情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根据抗旱减灾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拉水、送水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等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及

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阳黄河河务局:负责济南市济阳段黄河工程的行业管理,密切监测黄河防洪工程运行安全状况,及时提供黄河汛情、工情及险情等信息,制定黄河防洪预案;实施黄河抗洪抢险技术指导及水毁工程修复;及时提供黄河汛情、工情及险情等信息,做好防洪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济南市济阳区黄河防汛抗旱措施;负责黄河抗洪抢险的技术指导,协同做好大洪水时黄河防汛抢险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水文中心:负责全区雨情、水情、墒情监测及报讯工作,做好有关河道、水库的洪水预报并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相关信息,对外发布雨情、水情、墒情等水文情报预报;承担其他防汛抗旱抢险涉及的水文情报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武警中队:根据汛情旱情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供电公司:负责公司所辖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及时架设防汛抗旱抢险供电线路,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应急抢险电力供应;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建集团、区农发集团:负责做好所属建设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以及区域性供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做好既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及跨汛期施工工程安全工

作；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中石化济阳分公司：负责筹集储备防汛抗旱所需的柴油、汽油等燃料；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民政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中国移动济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济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济阳分公司、人保财险济阳支公司要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区政府其他部门、单位要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各街道（镇）要做好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并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区防指防汛抗旱工作部署。

（二）各街道（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街道（镇）都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办事处（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旱抢险工作。

（三）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行业、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抗旱机构，并制定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四）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1. 运转机制

为保证防汛抗旱指挥工作环环相扣、畅通有序，制定如下防汛抗旱工作运转机制：

（1）指令下达。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将区防指和

上级防指指令向区综合协调办、区黄河防办、区内河防办、区城区防办、下级防指、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下达,各防办分层分级将区防指指令和各自职权范围内决策指令下达。

(2) 情况报告。区各防汛抗旱指挥办事机构、防汛抗旱责任单位,及时将有关防汛抗旱情况报各防办,同时报区防办,重要情况向区防指专题汇报。区防办根据区防指领导指令向区委、区政府及市防指报告情况。

2. 会商机制

区防指办公室应当根据汛情旱情演变,组织相关专家和成员单位研究预测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分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救助等工作方案,为区防指和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会商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及现场会商等形式。

三、预防和监测

(一) 预防

1. 防汛抗旱准备

各级防指及成员单位应当加强思想、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队伍等各项防汛抗旱保障准备工作。

思想准备主要包括宣传、教育、培训等。

组织准备主要包括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等。

工程准备主要包括防洪除涝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防洪

排涝设施管理和维护、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措施落实等。

预案准备主要包括各类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演练等。

物资、队伍准备主要包括加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使用管理及抢险队伍建设等。

其他准备主要包括通信与信息、交通运输、电力等保障。

2. 督导检查

各级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实际，组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防汛抗旱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排查梳理，分类施策，落实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并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检查。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防洪工程、责任制落实、预案和物资队伍保障等方面为重点，查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下级防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及时做好整改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二）监测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及时收集、分析、上报本部门或本行业有关气象、雨情、旱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

1. 气象信息

区气象局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区防指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临近短时预报。

2. 水文信息

区水文中心对区各低洼地区、河道、主要道路等水文站点进行监测,及时提供、报告全区雨情信息,并预测水情、汛情、旱情等,根据信息变化提出建议措施。

3. 工程信息

区城乡水务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及时提供水库、河道、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工情信息。济阳黄河河务局及时提供黄河济阳段工情信息。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情信息监测并及时报告。各街道(镇)防指应当及时提供本辖区各类工情信息。

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洪涝灾害发生后,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街道(镇)防指应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洪涝灾害动态信息,对发生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对重大灾情应在3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区防指。

5. 旱情信息

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准确收集旱情信息,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

四、汛情预警

（一）预警级别

汛情预警级别由低至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二）预警范围及内容

预警范围为全区或部分行政区域。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三）预警发布、解除权限

Ⅳ级汛情预警（蓝色）：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Ⅲ级汛情预警（黄色）：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Ⅱ级汛情预警（橙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发。

Ⅰ级汛情预警（红色）：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发。

（四）预警发布条件

1. Ⅳ级汛情预警（蓝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Ⅳ级汛情预警（蓝色）：

（1）区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2）预报黄河花园口站流量可能达到或已经达到 4000 立方米每秒，或预报黄河艾山站或泺口站流量可能达到或已经达到

4000 立方米每秒，或个别滩区串钩进水；

(3) 徒骇河将发生 10 年一遇以下洪水，或即将达到警戒水位（徒骇河大营子闸前水位 14.96m），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城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5) 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6)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2. III 级汛情预警（黄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 III 级汛情预警（黄色）：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2) 预报黄河花园口站流量可能达到或已经达到 5000 立方米每秒，或预报黄河艾山站或泺口站流量可能达到或已经达到下游平滩流量最小值（以《黄河中下游洪水调度方案》发布值为准），或局部滩区漫滩；

(3) 徒骇河将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20 年一遇以下洪水，或即将达到警戒水位（徒骇河大营子闸前水位 14.96m），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徒骇河主要支流行洪河道可能漫溢、倒灌；稍门水库大坝局部可能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5) 城区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6) 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7)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3. II 级汛情预警（橙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 II 级汛情预警（橙色）：

（1）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2）预报黄河花园口站流量可能达到或已经达到 6000 立方米每秒，或部分滩区漫滩；

（3）徒骇河将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50 年一遇以下洪水，或即将达到危险水位（徒骇河大营子闸闸前水位 16.65m），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徒骇河主要支流行洪河道可能漫溢，部分河道出现倒灌；稍门水库大坝局部可能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威胁大坝安全；

（5）城区可能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6）城区低洼地区可能出现较重积水，危及车辆、行人安全，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4. I 级汛情预警（红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 I 级汛情预警（红色）：

（1）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2）预报黄河花园口站流量可能达到或已经达到 8000 立方米每秒，或大部分滩区漫滩；

（3）徒骇河将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洪水，或已达到危险水位

(徒骇河大营子闸闸前水位 16.65m)，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徒骇河主要支流行洪河道部分河道漫溢，大部分河道出现倒灌；稍门水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溢、溃堤等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 城区可能发生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6) 城区道路、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五) 预警程序

1. 预警发布

监测预警职能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发布和解除与防汛工作有关的预警预报，并将有关预警预报信息报送区防办。区防办收集、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分析全区防汛形势，经会商研判后，向区防指提出汛情预警发布建议，区防指以文电、预警平台、短信等形式按规定程序发布区级汛情预警。有关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及时在本系统内传发相应汛情预警信息。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根据区防办发布的预警及时向社会公众播发播报。

2. 预警等级调整

根据防汛形势变化，区防办提出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程序签发调整。

3. 预警解除

根据汛情变化，区防办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五、汛情应急响应

（一）总体要求

1. 响应等级

根据汛情变化、暴雨、大中型河道洪水流量、城区低洼地段积水等险情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防汛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响应级别。

2. 响应程序

由区防指根据汛情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按程序发布。根据汛情发生区域及影响程度，可启动局部区域应急响应。

3. 响应启动、终止权限

Ⅳ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Ⅲ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Ⅱ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发。

Ⅰ级应急响应：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发。

4.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报请区防指领导签署。

（二）Ⅳ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 预报黄河花园口站流量可能达到或已经达到 4000 立方米每秒, 或预报黄河艾山站或泺口站流量可能达到或已经达到 4000 立方米每秒, 或个别滩区串钩进水;

(2) 徒骇河达到预警水位, 且水位继续上涨;

(3) 中型河道、堤防发生局部滑坡、管涌; 稍门水库水位局部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4) 城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 呈继续上涨趋势;

(5) 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2. 响应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命令, 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 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 部署有关工作。

区防办加强值班调度, 及时传达领导指示、通报汛情信息。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 按照职责分工, 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各街道(镇)防指副指挥及时到岗到位, 靠前指挥, 组织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三) Ⅲ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 预报黄河花园口站流量可能达到或已经达到 5000 立方

米每秒，或预报黄河艾山站或泺口站流量可能达到或已经达到下游平滩流量最小值（以《黄河中下游洪水调度方案》发布值为准），或局部滩区漫滩；

（2）徒骇河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3）中型河道、堤防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稍门水库大坝局部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威胁大坝安全；

（4）城区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5）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响应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区防办加强值班调度，密切监视汛情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和工情，及时将汛情信息报告区防指，及时传达领导指示、通报汛情信息。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加强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各街道（镇）防指副指挥到岗到位，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四) I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8000(含)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 (2) 徒骇河达到紧急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 (3) 中型河道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造成溃堤、决口、倒闸;稍门水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出现漫溢、溃堤等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4) 城区部分河道出现漫溢影响泄洪;
- (5) 城区低洼地区积水较重,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 (6) 城区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2. 响应行动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发。签署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并向区防指报告。调度防汛抢险队伍、物资支援抢险救灾。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各街道(镇)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五) 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 （1）黄河花园口发生 8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
- （2）徒骇河超过紧急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 （3）中型河道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或稍门水库水位临近警戒水位，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大坝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4）城区发生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 （5）城区道路、低洼地区洪涝灾害严重，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响应行动

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发。签署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并向区防指报告。做好重点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调度防汛抢险队伍支援抢险救灾。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各街道（镇）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六）抢险救灾

区防指全面部署全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办调度各街道（镇）、区防指成员单位防汛工作情况，掌握全区受灾情况、工程出险情况，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提出相关建议。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抢险救灾及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工作组赶赴灾区开展救灾工作；按照区防指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认真执行区防指防汛和抢险救灾指令，做好全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各街道（镇）出现洪涝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街道（镇）防指根据事件发生的性质，迅速实施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并向区防指报告情况；迅速调集辖区内资源和力量，并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七）联动机制

根据汛情与灾情演变情况，适时按程序请求市防指帮助和支援。

（八）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视情况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六、旱情预警

（一）预警级别

旱情预警级别由低至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

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二）预警范围及内容

预警范围为全区或部分行政区域。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三）预警响应发布、解除权限

Ⅳ级旱情预警（蓝色）：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Ⅲ级旱情预警（黄色）：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Ⅱ级旱情预警（橙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发。

Ⅰ级旱情预警（红色）：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发。

（四）预警发布条件

1. Ⅳ级旱情预警（蓝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Ⅳ级旱情预警（蓝色）：

（1）农作物受旱面积 7 万～14 万亩；

（2）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6$ ；（见附则名词术语定义）

（3）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15～30 天，夏季 10～20 天，冬季 20～30 天；

(4) $5\% < \text{城区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 III级旱情预警（黄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III级旱情预警（黄色）：

(1) 农作物受旱面积 14 万 ~ 21 万亩；

(2)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6 \leq I_a < 1.2$ ；（见附则名词术语定义）

(3)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31 ~ 50 天，夏季 21 ~ 30 天，冬季 31 ~ 60 天；

(4) $10\% < \text{城区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3. II级旱情预警（橙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II级旱情预警（橙色）：

(1) 农作物受旱面积 21 万 ~ 35 万亩；

(2)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1.2 \leq I_a < 2.1$ ；（见附则名词术语定义）

(3)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51 ~ 75 天，夏季在 30 ~ 50 天，冬季在 61 ~ 80 天；

(4) $20\% < \text{城区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4. I 级旱情预警（红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 I 级旱情预警（红色）：

（1）农作物受旱面积 35 万亩以上；

（2）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2.1 \leq I_a \leq 4$ ；（见附则名词术语定义）

（3）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在 75 天以上，夏季在 50 天以上，冬季在 80 天以上；

（4）城区干旱缺水率 $>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五）预警程序

1. 预警发布

监测预警职能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发布和解除与抗旱工作有关的预警预报，并将有关预警预报信息报送区防办。区防办收集、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分析全区抗旱形势，经会商研判后，向区防指提出旱情预警发布建议，区防指以文电、预警平台、短信等形式按规定程序发布区级旱情预警。有关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及时在本系统内传发相应旱情预警信息。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根据区防办发布的预警及时向社会公众播发播报。

2. 预警等级调整

根据抗旱形势变化，区防办提出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程序签发调整。

3. 预警解除

根据旱情变化,区防办及时提出旱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七、旱情应急响应

(一) 总体要求

1. 响应等级

根据旱情变化、河道水流量、干旱严重程度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抗旱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响应级别。

2. 响应程序

由区防指根据旱情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按程序发布。根据旱情发生区域及影响程度,可启动局部区域应急响应。

3. 响应启动、终止权限

Ⅳ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Ⅲ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Ⅱ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发。

Ⅰ级应急响应: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发。

4.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报请区防指领导签署。

(二) Ⅳ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 农作物受旱面积 7 万~14 万亩;

(2)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6$; (见附则名词术语定义)

(3)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15~30 天, 夏季 10~20 天, 冬季 20~30 天;

(4) $5\% < \text{城区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 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 响应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IV级应急响应命令, 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 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 部署有关工作。

区防办加强值班调度, 及时传达领导指示、通报旱情信息。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 按照职责分工, 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各街道(镇)防指副指挥及时到岗到位, 靠前指挥, 组织开展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三) II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 农作物受旱面积 14 万~21 万亩;

(2)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6 \leq I_a < 1.2$; (见附则名词术语

定义)

(3)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31~50 天, 夏季 21~30 天, 冬季 31~60 天;

(4) $10\% < \text{城区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2. 响应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命令, 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 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 部署有关工作。

区防办加强值班调度, 密切监视旱情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工情, 及时将旱情信息报告区防指, 及时传达领导指示、通报旱情信息。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 密切关注旱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 加强配合, 按照职责分工, 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各街道(镇)防指副指挥到岗到位, 积极开展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四) Ⅱ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 农作物受旱面积 21 万~35 万亩;

(2)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1.2 \leq I_a < 2.1$; (见附则名词术语定义)

（3）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51~75 天，夏季在 30~50 天，冬季在 61~80 天；

（4） $20\% < \text{城区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2. 响应行动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发。签署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旱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并向区防指报告。调度抗旱抢险队伍、物资支援抢险救灾。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各街道（镇）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五）I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农作物受旱面积 35 万亩以上；

（2）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2.1 \leq I_a \leq 4$ ；（见附则名词术语定义）

（3）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在 75 天以上，夏季在 50 天以上，冬季在 80 天以上；

（4）城区干旱缺水率 $>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

发生供水危机，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2. 响应行动

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发。签署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旱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并向区防指报告。做好重点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调度抗旱抢险队伍支援抢险救灾。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各街道（镇）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八、信息报告与发布

（一）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街道（镇）防指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汛情、旱情、灾情和工情，及时掌握最新信息，并向区防指报告汛情、旱情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

范围内信息。

区防办负责全区信息汇总，按规定向市防指、区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出现重特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时，由区政府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发生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街道（镇）防指以及有关区防指成员单位在发生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区防指办公室，书面报告不晚于 30 分钟，详细信息报告不晚于事件发生后 1.5 小时。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街道（镇）防指以及有关区防指成员单位在发生后 10 分钟内报区防指办公室（区防指在发生后 15 分钟内报市防指办公室）；重要河道的堤防、涵闸及水库等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区防指办公室。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做好首次报告。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情况及抢险救灾情况，做好续报工作，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防汛应急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坚持快速、准确、详实原则，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尽快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二）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按规定统

一发布汛情、旱情、灾情以及相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等信息。

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区防指和街镇防指审核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应急部门审核和发布。

信息可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发布。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九、后期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和街道（镇）办事处（政府）组织善后处置，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区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安排。

（一）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对其他遭到毁坏的防洪工程、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等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二）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由所在区政府及各街道

（镇）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三）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财产损失由各保险公司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行核实、理赔。

（四）生活安置

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安置受灾群众，及时调配救灾款物，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五）其他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自身职责做好疫情处理、污染物清除、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取土占地复垦、砍伐林木补种、防汛抗旱物资补充等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六）总结评估

汛情旱情过后，受灾地街道（镇）办事处（政府）针对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各个方面、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及时报区政府、区防指及市防指。

十、应急保障

各街镇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

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一) 后勤保障

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and 医疗救护;区城乡水务局、济阳供电公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石化济阳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保障水、电、气、油供应;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救灾资金保障。

(二) 应急队伍保障

区应急局负责调度指挥急、难、险、重抢险任务,各街道(镇)应当组建以民兵预备役为骨干的群众抢险救灾队伍,或由部门设立专业抢险救灾队伍。街道(镇)办事处(政府)、村(社区)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三)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区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保障防汛抗旱现场和各级防指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联络。

各级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应及时按要求播发、刊登防汛抗旱信息。

(四) 交通运输保障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调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五）物资保障

各街镇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建设物资仓库，贮备足够数量防汛物资、器材与设备，必要时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六）人员转移保障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街镇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实施。各街道（镇）、村（居）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

（一）宣传教育

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开展防汛抗旱、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加强对低洼地区、易行洪道路等重点区域周边居民群众的宣传引导，增强防汛抗旱意识和避险技能。

（二）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抗旱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防汛抗旱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

(三) 演练

各级防指根据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既可组织综合性应急演练,也可针对城区轨道交通、低洼地区、水库、河道等重点风险部位开展专业性应急演练。

(四) 责任与奖惩

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人员,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致伤致残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二、附则

(一) 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

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中型河道：主要指临商河、大寺河、牧马河、土马河、齐济河等河道。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城市旱情：因旱导致城市居民和工商企业缺水的情况，包括缺水历时及程度等。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I_a = \sum_{i=1}^4 A_i \times B_i$$

式中：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 0~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的权重系数 B_i 分别赋值为 1、2、3、4）。

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是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饮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即由于干旱,导致人、畜饮水的取水地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20升/人·天、南方地区低于35升/人·天,且持续15天以上。因旱牲畜饮水困难标准可参考其他标准。在统计牲畜饮水困难时要把羊单位按5:1比例换算为大牲畜单位。

(二) 预案管理

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防办牵头编制,区政府批准,并报市防指备案。

与防汛抗旱工作密切相关的单位和部门应制定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各街道(镇)、村(社区)防汛抗旱预案编制工作可参照执行。

2. 预案修订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防汛抗旱工程、社会经济等情况变化适时修订,一般应3~5年修订1次,并按原申报程序报批。

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济阳政办字〔2023〕20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章；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季刊，全年 4 期。赠阅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市民中心等公共场所。

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 129 号

邮编：251400

网址：<http://www.jiyang.gov.cn>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7 月 2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 84232792

传 真：(0531) 84232789
